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14 号

罪犯陈良强，男，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良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陈良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138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陈良强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40 元，账户余额 3520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良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9月03日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913 号

罪犯李家凯，男，1974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毕业，曾因走私毒品罪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被云南省原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刑满释放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家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5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李家凯的定罪部分，撤销原判对被告人李家凯的量刑部分，并判处李家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6 月获记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76 元，账户余额 6878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凯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9月03日